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57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子寬

債 務 人 黃銘維即黃海峯

陳正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 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請求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黃銘維即黃海峯、陳正川之住所地分別係在南投縣埔里鎮、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中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